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名，爰酌修文字。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無修正。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u>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可用於肌肉生長。</u>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一、文字修正。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人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二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文字修正。 二、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原條文誤繕為附表一，爰酌修文字。